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应敏、徐扬、徐佳宾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., LTD.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余应敏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., LTD.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徐扬" (Xu Ya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 扬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., LTD.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
徐佳宾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